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 案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一般规定 | 保证合同 | 担保物权 | 非典型担保

精选案例

立足司法实践，选取适用和参照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裁判并审结的典型案件

解析新规

承办法官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新规则的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等

指引实务

以司法案例分析《民法典》及担保制度解释的有关规定，为新规则的适用提供示范参考和可操作性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6

ISBN 978-7-5216-2682-7

I.①民... II.①最... III.①担保法-案例-中国 IV.①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0641号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

MINFADIAN DANBAO ZHIDU XIN GUIZE ANLI SHIYONG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9.5 字数/423千

版次/2022年6月第1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2682-7

定价：10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79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于担保规范，《民法典》根据担保类型分置于不同编、章、节，但是通过法典化解决了原有规范存在冲突的问题，同时通过“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扩张了担保制度的范围、通过统一公示方式完善了动产和权利担保规则、通过修改原有法律完善了诸多有关担保的法律规则，如保证方式推定规则、抵押财产转让规则等，使担保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依法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在民商事活动中的权益，具有重大意义。为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正确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适应担保制度的深刻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吸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担保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担保制度解释》旨在规范担保交易秩序，保障债权实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以维护人民权益为中心，将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坚持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为重要着力点，通过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司法案例作为人民法院适用和解释法律的鲜活载体，不仅是立法发展的源泉活水，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和人民群众理解法条知识点的生动教材。《担保制度解释》细化了《民法典》的担保规范内容，包括一般规定、保证、担保物权、非典型担保、时间

效力五个方面。精准把握《担保制度解释》新修订内容的条文要义，是衔接《民法典》担保制度与司法实践的核心任务，也是正确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规范的关键环节。为帮助读者尽快掌握《民法典》担保制度蕴含的新规则，体系化理解和运用《民法典》担保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在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案例工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国家法官学院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与全国法院案例通讯编辑共同组织一线法官，立足司法实践，重点围绕《担保制度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问题，对适用或参照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裁判并审结的案例进行了研判，选取其中对于精准理解、统一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具有指导、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主要由承办法官以《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为基本依据撰写案例分析，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民法典》及《担保制度解释》新修订内容及其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新旧法衔接处理等内容，编写《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为《民法典》担保制度的适用提供可操作性参考与指引。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的编写，要求案例选择准确把握新规则要义，符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宗旨。据此，对于全国法院选送的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和国家法官学院的专业教师共同组成编审组，根据案例的典型性、裁判思路的合规性、案例分析的精准性进行精心选编，最终选取45篇案例分析。其中一般规定14篇，保证10篇，担保物权12篇，非典型担保9篇。所选案例多为最高人民法院或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典型案例，凸显了案例的权威性。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采用由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写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列丛书》的案例体例，保持简洁明快的风格，追求“好读有用”，坚持以下编辑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篇案例控制在8000字左右，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控制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与《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相关的争议焦点、审判难点，剔除无效消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益信息；三是注重案例的指导价值，每篇案例的分析内容不少于5000字，通过深度解读条文要义、指明司法适用路径，突出其司法适用的指导价值。同时，本书的体例设计以读者为本，方便检索。首先，本书以《担保制度解释》主要内容为序设有四部分，每部分以最高人民法院承担《担保制度解释》起草工作的业务庭领导和执笔人的相关解读为导言；其次，每部分内容按照所涉规则条文为序，将案例进行编排；最后，每篇案例之首列明所涉规则的条文要旨，之后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此种编排可使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定位目标法条和案例。

《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旨在以案例为载体向读者解读《民法典》担保制度新修订条款及其他重要条款的基本要义，提供新规在司法适用中的指引与参考，使法官及时获得新规适用中的新型、疑难问题的解决思路，既有利于涉担保类案裁判标准的统一，促进《民法典》担保制度的统一适用，对于《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与推广宣传也具有积极意义。

担保制度横跨债权与物权两大制度，理论深厚，内涵丰富，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错漏，观点和建议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和法学理论

的探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我们也期待关于案例编辑的相关建议，以便不断改进案例研究方式！

周强院长指出：“要立足审判职能，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及时制定完善司法政策，多做精品判决，多出精品案例，加强司法建议，为创新和繁荣民事司法理论研究提供新素材新经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及配套法律法规的案例宣传，不断以司法案例深入研究《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切实实施《民法典》贡献力量和智慧，助力实现人民法院案例工作、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探索编著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径，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司法审判，服务于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民法典担保制度新规则案例适用》编委会

2022年6月1日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导言】

- 1.关于《担保制度解释》的适用范围
- 2.关于担保的从属性
- 3.关于担保的资格
-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 5.关于共同担保
- 6.关于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7.关于担保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 【第3条 担保范围的从属性】

- 1 对担保责任约定违约条款的效力认定

- 【第4条 担保物权代持】

- 2 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处置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的担保物权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第7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 【第9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

- 4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及民事责任承担

- 【第9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

- 5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

- 【第9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

- 6 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决议，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

- 【第13条 共同担保人之间追偿权】

- 7 共同担保中担保人是否享有追偿权的认定

- 【第16条第1款 借新还旧情形下担保人责任承担】
 - 8 新贷偿还旧贷情形下最高额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 【第18条 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
 - 9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
- 【第19条 反担保人责任承担】
 - 10 保证人追偿权的时效期间应自权利金额确定之日整体起算
- 【第19条 反担保人责任承担】
 - 11 债务人向担保人交付的履行原债务并反担保责任的保证金不能列入反担保责任范围
- 【第21条 担保纠纷案件管辖】
 - 12 保证合同案件中能否对约定有仲裁条款的主合同进行实体审理
- 【第22条 破产止息规则在担保债务中的适用】
 - 13 破产止息规则应及于保证债权
- 【第22条 破产止息规则在担保债务中的适用】
 - 14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担保人担保范围的认定
- 第二部分 保证合同
 - 【导言】
 - 1.关于保证类型的识别
 - 2.关于一般保证
 - 3.关于共同保证的保证期间
 - 4.与保证期间有关的事实查明
 - 5.关于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 6.关于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
 - 7.关于保证合同无效时的保证期间
 - 【第25条 保证方式的认定、第29条 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

- [15 共同保证连带责任的司法认定](#)
- [【第29条 保证人抗辩权】](#)
 - [16 连带共同保证人保证责任免除抗辩权的行使](#)
- [【第32条 保证期间的认定】](#)
 - [17 保证期间的司法认定](#)
- [【第34条 保证期间为实体审查内容】](#)
 - [18 刑民交叉案件中保证期间起算点的确定](#)
- [【第34条 保证期间经过的效果及新的保证合同成立】](#)
 - [19 保证期间届满后新保证合同是否成立的认定](#)
- [【第34条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的认定】](#)
 - [20 银行作为债权人主动扣划连带保证人账户存款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向保证人在保证期间主张责任](#)
- [【第36条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
 - [21 保证人提供担保后又出具承诺文件，构成保证行为的延续还是债务加入](#)
- [【第36条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
 - [22 债务加入和保证的区分认定](#)
- [【第36条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
 - [23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别及认定](#)
- [【第36条第4款 债务加入与保证之外的无名合同的成立】](#)
 - [24 保证责任无效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承诺文件履行约定义务](#)
- [第三部分 担保物权](#)
 - [【导言】](#)
 - [1.关于抵押合同及抵押权的效力](#)
 - [2.关于抵押财产转让](#)
 - [3.关于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 [4.关于抵押预告登记](#)
- [5.未办理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 [6.关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
- [7.关于价款优先权](#)
- [8.关于仓单质押](#)
- [9.关于应收账款质押](#)
- [【第37条 当事人违反《民法典》第399条第4项、第5项规定所订抵押合同之效力】](#)
 - [25 民间借贷的时间效力和担保制度的新旧应用](#)
- [【第43条 抵押期间转让抵押财产的效力】](#)
 - [26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可以转让抵押房产](#)
- [【第45条 担保物权实现程序】](#)
 - [27 担保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时担保物权的非诉执行裁判规则探析](#)
- [【第47条 担保债权的范围】](#)
 - [28 登记簿未设置担保范围项目时，不动产抵押权担保范围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47条 担保债权的范围】](#)
 -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时，应当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确定抵押权担保范围](#)
- [【第47条 担保债权的范围】](#)
 - [30 抵押权担保范围在合同约定与抵押登记不一致时的正确认定](#)
- [【第51条 房地分别抵押】](#)
 - [31 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时的登记效力及于已建成的建筑物](#)
- [【第52条 抵押预告登记效力】](#)

- [32 预告登记权利人就已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52条 抵押预告登记效力】](#)
 - [33 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在符合规定条件时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第52条 抵押预告登记效力】](#)
 - [34 预告登记权利人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条件](#)
- [【第55条 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
 - [35 质押监管人违约责任的认定](#)
- [【第61条 应收账款的质押】](#)
 - [36 通过伪造公司印章形成对账单办理的应收账款质押效力剖析](#)
- [第四部分 非典型担保](#)
 - [【导言】](#)
 - [1.关于所有权保留](#)
 - [2.关于融资租赁](#)
 - [3.关于保理](#)
 - [4.关于让与担保](#)
 - [5.关于保证金质押](#)
 - [【第65条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及实现程序】](#)
 - [37 担保物权优先受偿规定的适用](#)
 - [【第67条 所有权保留】](#)
 - [38 债务人处分所有权保留合同标的物导致出卖人的损失应当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第68条 物权让与担保】](#)
 - [39 浅析以物抵债协议性质与效力](#)

- [【第68条 物权让与担保】](#)
 - [40 债务未清偿，债权人处分让与担保物的，受让人善意取得的认定及担保物的处理](#)
- [【第68条 物权让与担保】](#)
 - [41 让与担保的行为性质与权利行使认定规则](#)
- [【第68条 物权让与担保】](#)
 - [42 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担保如何处理](#)
- [【第69条 股权让与担保】](#)
 - [43 让与担保情形下名义股东不承担出资责任](#)
- [【第69条 股权让与担保】](#)
 - [44 股权让与担保合同中的受让人不应对转让人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第70条第1款 保证金担保的设立】](#)
 - [45 保证金担保的性质认定与设立条件](#)
- [附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沿革](#)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二部分 保证合同](#)
 - [第三部分 担保物权](#)
 - [第四部分 非典型担保](#)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于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4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31日公告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担保制度解释》共计71个条文，主要包括一般规定、保证、担保物权和非典型担保四个部分。

【导言】[\[1\]](#)

1.关于《担保制度解释》的适用范围

本解释主要适用于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典型担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定的保证和担保物权。因保证发生的纠纷主要是保证合同纠纷，因担保物权发生的纠纷则既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合同纠纷，也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物权纠纷。在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中，出卖人或者出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具有担保功能。此外，有追索权的保理亦具有担保功能。这类合同在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纠纷时也应适用本解释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一是有关登记对抗的规则；二是有关担保物权的顺位规则；三是有关担保物权的实现规则；四是与价款优先权等有关的担保制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民法典》第586条规定了定金也是债权的担保方式，但鉴于其与违约责任联系更密切，本解释未对其作出规定，留待民法典合同编相关司法解释统一处理。有关行业协会建议本解释对典当中的“死当”“绝当”等作出规定，考虑到民法典对此并未作

出规定，笔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也还不成熟，故本解释亦未对典当作相应的规定。

2.关于担保的从属性

考虑到《民法典》已对担保在变更、转让以及消灭上的从属性等作出规定，本解释坚持问题导向，仅对效力、范围上的从属性作出规定。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关于效力上的从属性。实践中，当事人往往会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即便主合同无效，担保人也应承担相当于担保合同有效的责任，或者即便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也应对合同无效的后果提供担保。本解释规定，此类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无效，但其无效并不当然导致整个担保合同无效。判断担保合同的效力还要依据主合同是否有效：主合同有效，则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则当然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依法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是关于担保范围的从属性。担保责任本质上系担保人替债务人承担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担保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大于债务人所应承担责任的范围，或者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那么担保人在承担责任后，对于超出部分将无法向债务人追偿，从而违反担保的从属性。鉴于此，本解释规定，担保责任超出主债务范围的，担保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责任。

3.关于担保的资格

总体而言，只有市场化的主体才具有担保资格，才能成为保证人。根据《民法典》第683条的规定，机关法人原则上不得为保证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亦不能为保证人，但是《民法典》并未对不具有保证资格的主体能否提供物保作出规定。笔者认为，此类主体之所以不具有保证资格，是因为其只能从事与法定职责相关的活动，不得从事民商事经营活动，因而不能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当然也包括不能为他人债务提供物保，故本解释规定不具有保证资格的主体也不能提供物保。此外，《民法典》也没有对其他非营利法人或者特别法人能否提供保证作出规定。考虑到实践中常常讨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民事主体是否具有担保资格的问题，本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不具有担保资格，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参照同样作为特别法人的机关法人处理，但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自己的财产，也有提供担保的现实需求，应具有担保资格，因此，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亦应作相同处理。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委员会处分集体所有财产的民主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对外提供担保属于对集体所有财产的重大处分行为，应严格依照该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进行民主决策。

关于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一直是热烈讨论的问题。实践中，此类机构既有公办的，也有民办的。即便是民办机构，多数也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故原则上不具有担保资格，不能对外提供担保，但登记为营利法人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性质上属于企业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法人，当然具有担保资格，其提供的担保应当认定有效。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399条第3项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不能设定抵押。这意味着上述机构的公益设施不能用于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考虑到此类主体也有融资需求，本解释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一是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二是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者财产权利设定的担保物权。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就公司对外担保问题作了全面规定。在《纪要》确定的裁判思路基础上，本解释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4点：

一是关于越权担保的效力与责任。法定代表人未经法律规定的决议程序，超越代表权限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要根据《民法典》第61条、第504条等规定确定越权担保的效力与责任：相对人善意的，构成表见代表，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非善意的，不构成表见代表，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实践中，对于在相对人非善意时，公司是否仍须对相对人的损失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后果亦应参照《民法典》关于无权代理的规定处理，在不构成表见代表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虽然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是对法定代表人发生效力，应由法定代表人对相对人的损失承